

证券代码：873329

证券简称：嘉邻物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真讨论与审议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内

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统筹布局，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现金流量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良好，拟续聘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规划，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将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树财、王峰、龙爱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峰、李树财、龙爱、王锦文、陈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经核查，董事会

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锦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王锦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投资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